

大同大學特種基金管理辦法

民國 111 年 03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確保校務發展與永續經營，提升對學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，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設立特種基金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特種基金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辦法所稱特種基金係指：凡因契約、法令、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，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，分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、擴建校舍基金、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、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。
- 第3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民間捐贈。
二、投資取得之收益。
三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四、其他收入。
- 第4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教學及研究支出。
二、人事費用支出。
三、學生獎助學金支出。
四、推廣教育支出。
五、產學合作支出。
六、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支出。
七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- 第5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審議，應依本校年度預算作業程序辦理。
- 第6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本校一般會計事項作業程序辦理。
- 第7條 本基金下所設立之各基金可於基金設立目的達成後，經校長核可後將基金結餘款移用到本辦法之其他基金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